#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

114年01月15日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」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,預防職業病發生,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,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,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# 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新進、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。

### 三、實施方式

#### (一)新進員工體格檢查:

- 1. 新進員工僱用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,實施一般體格檢查,報 到時須完成健康檢查,並於到職後二週內繳交體檢表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 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)。
- 2.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,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,得免實施 一般體格檢查。
- 3.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,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,依「勞工健 康保護規則」規定,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,報到時須完成 檢查,並於到職後二週內繳交體檢表至環安衛中心。

## (二)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:

- 1. 定期一般健康檢查,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,定 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: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,每年檢查一次;四十歲以上 未滿六十五歲者,每三年檢查一次;未滿四十歲者,每五年檢查一次。具 公保身份者,年滿四十歲以上者,每二年檢查一次。
- 2. 定期特殊健康檢查: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,在職期間每年應實施 特殊健康檢查。
- (三)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由本校委託專業醫療院所統一辦理,亦得自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,檢查項目必須符合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之規定。
- (四)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,若因故無法參加統一健檢者,須於規定時間內,自行申請公假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完成檢查,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環安衛中心。
- (五) 具勞保身分者逕向環安衛中心申請費用補助,公教人員逕向人事室申請費用 補助。

#### 四、健康檢查管理:

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,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;若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,

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,應依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建議,採取相關健康管理措施,或變更其作業場所、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。

#### 五、 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:

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:

- (一)第一級管理: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,全部項目正常,或部分項目 異常,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。
- (二)第二級管理: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,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,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,而與工作無關者。
- (三)第三級管理: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,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,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,而無法確定此異常項目與工作之相關性,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者。
- (四)第四級管理: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,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,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,且與工作有關者。
- 六、依法保存及管理健康檢查紀錄、健康指導與評估等資料,一般體格檢查紀錄保存七 年,各項特殊體格(健康)健康檢查紀錄保存三十年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